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晓锋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谢兵先生和徐本斐女士、顾喆栋先生和吴婵娟女士、郑怡华女士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